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 (一)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 (二) 本次会议有关董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
- (二) 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999会议室
-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 主持人：董事长郭海泉先生
- (六)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一) 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6,907,035股，占公司总股份474,799,283股的68.85%。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公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26,907,035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 1、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679.9283 万元。”

现修订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479.9283 万元。”

2、第十九条原为：“公司股份为 42,679.928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为 47,479.928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为：

1、郭海泉，326,907,035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 50%以上的当选标准，郭海泉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崔星太，326,907,035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 50%以上的当选标准，崔星太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赵志勇，326,907,035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 50%以上的当选标准，赵志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张伟，326,907,035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 50%以上的当选标准，张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杨振林和李飞飞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郭海泉、崔星太、赵志勇、张伟、盛杰民、朱永明、杨钧七名董事组成。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为：

1、盛杰民，326,907,035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 50%以上的当选标准，盛杰民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朱永明，326,907,035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 50%以上的当选标准，朱永明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杨钧，326,907,035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50%以上的当选标准，杨钧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

1、崔凯，326,907,035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50%以上的当选标准，崔凯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陈学安，326,907,035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50%以上的当选标准，陈学安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蔡永灿先生和石文正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4年6月20日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职工大会已通过决议，选举李建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崔凯、陈学安、李建军三名监事组成。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发强、许明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